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呂瑋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CH四七〇五五六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肆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29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CH470556號，內載金額新台幣(下同)4萬元，未載受款人，到期日為109年3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於110年6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